

报告编号: HY-WSQTPFHC-2024032001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年度: 2023 年度
核查机构名称 (公章): 北京弘毅时尚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
单位性质	民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0566977240W
法人或负责人	李如祥	联系方式	0575-83593388
联系人	胡娇娇	联系方式	15757852124
2、排放单位信息			
排放单位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
单位性质	民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0566977240W
法人或负责人	李如祥	联系方式	0575-83593388
联系人	胡娇娇	联系方式	15757852124
3、核查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弘毅时尚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5 号金创大厦 4 层
单位性质	国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或负责人	王颖	联系方式	010-64281586
联系人	苏逸童	联系方式	010-87315386
报告周期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	2023 年 注：受核查方于 2023 年度首次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 年 03 月 9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组织边界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报告边界	本报告的报告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 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 (1) 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2) 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3) 生产线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经核查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16114.69 tCO₂ e. 其中： （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604.46 tCO₂ e，包括： 1）化石燃料汽油燃烧排放量 10.91 tCO₂ e. 2）化石燃料柴油燃烧排放量 4.60 tCO₂ e. 3）化石燃料柴油燃烧排放量 588.95 tCO₂ e. （2）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间接排放量 15510.23 tCO₂ e., 包括： 1）净购入电力间接排放量 9255.86 tCO₂ e. 2）净购入热力间接排放量 6254.37 tCO₂ e.
所属行业领域	毛织造加工（1722）
标准及方法学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1.核查结论：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委托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开展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受核查方控制下的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复核评定等过程，我机构对受核查方 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核查报告格式符合性 本报告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相关要求。 2）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符合性 通过审核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及现场核查工作确认，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真实有效。 3）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性 通过审核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设备设施清单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实际情况，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相关要求。	

4) 受核查方采用的核算方法、数据符合性

本核查报告的核算方法均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方法学的要求。受核查方的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化石燃料汽油和柴油的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化石燃料天然气的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净购入热力的热焓，排放因子包括化石燃料汽油和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化石燃料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华中区域电网平均排放因子、热力供应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真实、准确，具备完整、有效的支撑证据。

5)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消耗汽油和柴油的计量器具为外部加油站的加油机，供方负责检定、校准及维护，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对电力计量的电能表仅具有使用权，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蒸汽质量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均安装于供方处，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

6) 数据质量管理符合性

受核查方具有基本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基础，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与能力，受核查方具备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计算、报送的相关能力。

2.年度排放量及活动水平数据的声明

经核查，受核查方 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见表 1。

表 1 2023 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tCO ₂)	CO ₂ 当量 (单位: tCO ₂ e.)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柴油	4.60	4.60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汽油	10.91	10.9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天然气	588.95	588.95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量	9255.86	9255.86
	净购入热力的间接排放量	6254.37	6254.37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6114.69	16114.69

3.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情况

本报告的核算和报告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

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

1) 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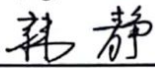
2) 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3) 生产系统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基准年为 2023 年，2023 年以来，受核查方控制权、地理边界、温室气体种类、排放类型及排放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核查过程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苏逸童	签名		日期	2024.3.18
核查组成员	苏逸童、王海涛				
复核评定人	潘洪	签名		日期	2024.3.19
批准人	韩静	签名		日期	2024.3.20

目 录

1.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4
2.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5
2.3 现场核查	6
2.4 核查报告编写	6
2.5 复核评定	7
2.6 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7
3.核查发现	7
3.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7
3.2 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12
3.3 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	14
3.4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28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8
3.6 对数据质量管理的核查	30
4.核查结论	31
4.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符合性	31
4.2 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性	31
4.3 受核查方采用的核算方法、数据符合性	31
4.4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32
4.5 数据质量管理符合性	32
4.6 本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声明	32
4.7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情况	32
4.8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33
5 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及未来减排措施分析	33

5.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33
5.2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	33
5.3 受核查方未来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分析	34
6.附件	35